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7月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炎	联系人	朱飞龙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联系电话	13771926439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2019-320571-39-03-627278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8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2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12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	年耗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最大年储存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反射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169050m <sup>2</sup>	169050m <sup>2</sup>	0	散装	原料仓库	14087.5m <sup>2</sup>
棱镜片	聚甲基丙烯酸丁酯	2000000m <sup>2</sup>	2000000m <sup>2</sup>	0			166667m <sup>2</sup>
扩散片	尼龙板	134550m <sup>2</sup>	134550m <sup>2</sup>	0			11212.5m <sup>2</sup>
水性环保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40%、水 30%、颜料 22%、助剂 8%	0	0.28t/a	+0.28t/a	1kg/瓶装		0.14t
粘贴纸	20m/卷	1200m	1200m	0	散装		300m
擦拭布	/	0	0.472t/a	+0.472t/a	散装		0.118t

表 1-2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水性环保油墨	有色或无色的粘稠液体，芳香味；沸点>148℃；不溶于水	正常稳定，可燃	/

表 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生产设备	分条机	SI-SL1600	1	1	0	依托现有
	清洁机	SI-OPCM1300	3	3	0	依托现有
	卷材裁切机	SI-SC1350*1350	2	2	0	依托现有
	抖料机	SI-HC1350	1	1	0	依托现有
	半自动印刷机	SI-SP1000*1350	0	2	2	本次新增
	自动印刷机	SI-AP650	0	1	1	本次新增
	干燥机	SI-1100	0	2	2	本次新增
公辅设备	三次元测量仪	EG150	1	1	0	依托现有
	空压机	22kw	1	1	0	依托现有

注：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第一批）~（第四批），本项目设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设备。

水及能源消耗量（技改项目）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立方米/年）	121.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2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	其它（吨/年）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 $\square$ ）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技改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121.0t/a，经污水管网收集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由来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N31.347313, E120.665484),租用苏州蓝宝日用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液晶显示器用表面贴装保护膜、手机显示器扩散片的生产、加工、销售。

企业于2015年4月呈报了《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2015年6月30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065500),2015年12月17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8011)。企业于2016年12月14日呈报了《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反射片、棱镜片、扩散片的扩建项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2016年12月21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34200),2017年3月24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008864),于2018年4月4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园字第320518000022号)。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作为一个产业是伴随着整体经济形式的发展而发展的,目前我国电子产品工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市场也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期。鉴于这一关键时期,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拟投资120万元购置半自动印刷机2台、自动印刷机1台、干燥机2台在原有租赁厂房内对光学膜片加工工艺进行技改,对部分扩散片产品(约占扩散片总产能的30%)增加印刷工艺,其余产品工艺不发生改变。技改完成后全厂生产能力为:反射片600万片/a、棱镜片700万片/a、扩散片580万片/a(其中174万片/a印刷,406万片/a不进行印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8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印刷电路板;电子专用材料;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为此,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进行《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目前已取得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为:2019-320571-39-03-627278。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技改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6.7%。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 1 号（N31.347313，E120.665484），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围 500m 环境简况：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 1 号现有 2#厂房，项目东侧为圣爱路，圣爱路东侧为恒春工业园，项目南侧为蓝宝预留用地，项目西侧为斯达克，项目北侧为巴洛克，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北侧 400m 香提澜湾及西南侧 467m 泾园二村，详见附图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厂区布置：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 1 号 2#厂房，占地面积 1800m<sup>2</sup>，建筑面积 4594m<sup>2</sup>，2#厂房共 3 层，各层主要功能为：1F 为印刷车间、备用车间、压膜车间、裁断车间、检验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工具间、空压机房等；2F 主要为办公区域；3F 主要为食堂及备用车间。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 86 人，本次新增 6 人，技改后全厂员工 92 人；

工作制度：每年工作 252d，1 班制，每日每班工作 8h，共计 2016h；

生活设施：设有食堂，食堂为员工就餐点、不烹饪。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 1-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万片/a）			年运行时数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反射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90~95g/片)	600	600	0	2016h
棱镜片	聚甲基丙烯酸丁酯 (90~95g/片)	700	700	0	
扩散片	扩散膜 (90~95g/片)	580	580	0	

表 1-5 产能匹配性分析汇总表

设备	型号	数量	设计产能	工作时间	实际产能
分条机	SI-SL1600	1	0.93 万片/h·台	2016h	1916 万片/a
清洁机	SI-OPCM1300	3	0.31 万片/h·台	2016h	2116 万片/a
卷材裁切机	SI-SC1350*1350	2	0.47 万片/h·台	2016h	2016 万片/a
抖料机	SI-HC1350	1	0.93 万片/h·台	2016h	1916 万片/a
半自动印刷机	SI-SP1000*1350	2	0.47 万片/h·台	2016h	2016 万片/a
自动印刷机	SI-AP650	1	0.93 万片/h·台	2016h	1916 万片/a
干燥机	SI-1100	2	0.47 万片/h·台	2016h	2016 万片/a

由上表产能匹配性分析汇总变可得，本项目产能可以满足的生产需求。

#### 4、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

表 1-6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主体工程	印刷车间	0	206.75m <sup>2</sup>	+206.75m <sup>2</sup>	利用现有空置车间作为印刷车间使用，位于 1 层北侧	
	压膜车间 1	243.84m <sup>2</sup>	243.84m <sup>2</sup>	0	依托现有，位于 1 层南侧	
	压膜车间 2	336.84m <sup>2</sup>	336.84m <sup>2</sup>	0	依托现有，位于 1 层东侧	
	裁断车间	202.56m <sup>2</sup>	202.56m <sup>2</sup>	0	依托现有，位于 1 层西侧	
	检验车间	24.01m <sup>2</sup>	24.01m <sup>2</sup>	0	依托现有，位于 1 层西南侧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位于 1 层西侧	
	成品仓库	40m <sup>2</sup>	4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位于 1 层西侧	
	工具间	54m <sup>2</sup>	54m <sup>2</sup>	0	依托现有，位于 1 层北侧	
公辅工程	公务室	18m <sup>2</sup>	18m <sup>2</sup>	0	依托现有，位于 1 层北侧	
	食堂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0	员工订饭就餐点，位于 3 层	
	办公室	2000m <sup>2</sup>	2000m <sup>2</sup>	0	办公使用，位于 2 层	
	备用车间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0	位于 3 层	
	空压机房	22.4m <sup>2</sup>	22.4m <sup>2</sup>	0	依托现有，位于 公务室旁	
	给水	2167.2t/a	2318.4t/a	+151.2t/a	依托现有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1733.76t/a	1854.72t/a	+120.96t/a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7.2 万度/a	19.2 万度/a	+12 万度/a	依托现有当地电网供给	
空压机	3.6m <sup>3</sup> /min	3.6m <sup>3</sup> /min	0	空压机 1 台，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套	+1 套	本次新增，去除率为 90%，风量 15000m <sup>3</sup> /h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0	依托现有，位于 2#厂房 1 层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	0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利用现有空置仓库做为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旁

#### 5、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技改项目产品为扩散片，用于手机显示器，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技改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禁止外商投

资产业目录中的相关内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经对照，技改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内；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内。

因此，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批复，项目代码为 2019-320571-39-03-627278。

## **6、与当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03422 号文）技改项目厂房规划用途为非居住；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苏工园国用（2006）第 00229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可知，技改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技改项目用地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技改项目产品为扩散片，行业类别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积极引进产业链前段项目”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相符。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及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结构。

## **7、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 1 号与阳澄湖重要湿地距离约 656m。对照《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项目所在地属于阳澄湖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二十三条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外 1000m 水域范围内设置渔簖，进行网围、网栏、网箱养殖；（二）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游乐、水上餐饮等开发项目；（四）新建、扩建向保护区内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五）增设排污口；（六）航运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禁止航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八）排放屠宰和饲养畜禽污水、未经消毒处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倾倒、坑埋残液残渣、放射性物品等



有毒有害废弃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九）规模化畜禽养殖；（十）破坏饮用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湿地以及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饮用水源的行为。向二级保护区外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新建、扩建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应当严格执行保护区控制性规划的规定。

技改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不直接向周围水体排放，项目不单独设置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表 1-7 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外 1000m 水域范围内设置渔簖，进行网围、网栏、网箱养殖	技改项目不进行网围、网栏、网箱养殖	是
2	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	技改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是
3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游乐、水上餐饮等开发项目	技改项目不涉及	是
4	新建、扩建向保护区内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	技改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由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不直接或间接排放水污染物	是
5	增设排污口	技改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由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项目不单独设置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	是
6	航运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禁止航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技改项目不涉及	是
7	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	技改项目不涉及	是
8	排放屠宰和饲养畜禽污水、未经消毒处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倾倒、坑埋残渣、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	技改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不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	是
9	规模化畜禽养殖	技改项目不涉及	是
10	破坏饮用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湿地以及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技改项目建设不会破坏饮用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湿地以及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是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饮用水源的行为。向二级保护区外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新建、扩建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应当严格执行保护区控制性规划的规定	技改项目不涉及	是
----	--	---------	---

### 8、与太湖水污染防治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

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距太湖水域约23.4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 （1）《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4号）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4号）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示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公司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核定的范围内；废水总排口设置了便于检查、采样的排污口，并悬挂标志牌；废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为电子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现有生产项目废水达接管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4号）二十八条相关规定。

####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技改项目为电子行业，无含氮、磷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不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

品；不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油、含放射线废渣废油、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不在水体清洗装贮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不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不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不围湖造地；不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不属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因此。技改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各项要求。

###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第一点中（二）规定如下：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第二点中（十）电子信息行业规定如下：

（1）优先采用免清洗工艺、无溶剂喷涂工艺等先进工艺，推广使用环保型、低溶剂含量的油墨、清洗剂、显影剂、光刻胶、蚀刻液等环保材料减少 VOCs 污染物的产生量。

（2）对各废气产生点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捕集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排气量，提高浓度，技改项目各废气产生点均合理处置，废气排放量小。（3）本行业有机废气具有大风量低浓度特点，优先采用吸附浓缩与焚烧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小型企业可根据废气特点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洗涤等方式处理。（4）注塑等低污染工序应减少无组织排放，收集后高空排放，不得直接室外低空排放。

技改项目使用水性环保油墨，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 90%）接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因此，技改项目能够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关要求。

### **10、《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

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技改项目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基本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 11、“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及《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63”专项行动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江苏省 PM<sub>2.5</sub>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0%，设区市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 72% 以上，国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 70.2%，劣于 V 类的水体基本消除。“两减”，即以减少煤炭消费总量和减少落后化工产能为重点，调整江苏省长期以来形成的煤炭型能源结构、重化型产业结构，从源头上为生态环境减负。“六治”，即针对当前生态文明建设问题最突出、与群众生活联系最紧密、百姓反映最强烈的六方面问题，重点治理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三提升”，则是提升生态保护水平、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表 1-8 “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技改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是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技改项目为电子行业，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是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技改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	是
4	治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技改项目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全部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是
5	治理黑臭水体	技改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由厂区污水排放口排放，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排放口排放。	是
6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技改项目不涉及。	是
7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技改项目使用水性环保油墨	是
8	治理环境隐患	企业按要求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负责人熟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规、制度、标准、规范。	是
9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技改项目各项目污染物均能有效控制。	是
10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1	提升环境执法	本项目不涉及。	是
<p><b>12、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b></p> <p>《“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深入推进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 VOCs 全过程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对转运、存储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p> <p>技改项目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 90%）接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因此，技改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p> <p><b>13、《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要求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相关内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p>			

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技改项目使用水性环保油墨，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技改项目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 90%）接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不属于“采取单一活性炭吸附、喷淋、光催化、吸收等治理措施的企业”。因此，技改项目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

#### 14、《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

根据《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 VOCs 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中要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有机溶剂产品。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技改项目使用水性环保油墨，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符合《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

#### 1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内容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技改项目 VOCs 物料为水性环保油墨，全部储存于密闭的 1kg/塑料瓶中	符合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技改项目 VOCs 物料为水性环保油墨，全部储存于室内。包装瓶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1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技改项目 VOCs 物料为水性环保油墨为有色或无色的粘稠液体，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 组织排放 控制要求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技改项目不涉及有机聚合工艺	符合
VOCs 无 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 处理系统 要求	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技改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能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技改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符合
	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技改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技改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系统处理后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符合
	5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技改项目位于重点地区，收集的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12\text{kg/h} \leq 2\text{kg/h}$ ，已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p><b>1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2019 年 2 月 2 日发布）中“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技改项目使用低 VOCs 的水性环保油墨，技改项目在原有租赁厂房内进行技改，原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原有环境问题。技改项目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接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 17、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 相符性分析

根据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文中第四点、重点行业治理任务中（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规定：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中规定重点推进印刷 VOCs 治理，积极推进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环境友好型技术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建设高效末端净化设施。重点区域逐步开展印刷 VOCs 治理工作，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和无水印刷、橡皮布自动清洗等技术，实现污染减排。强化源头控制。推广使用水醇性油墨、单一组分溶剂油墨，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鼓励使用水性油墨、辐射固化油墨、紫外光固化光油、低（无）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等。加强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涂布液、清洗剂等含 VOCs 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输送过程应保持密闭。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并有效收集，非即用状态应加盖密封。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技改项目采用水性环保油墨，水性环保油墨为 1kg/瓶装，储存和输送过程保持密闭，技改项目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率 90%）接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 18、“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环生态函[2018]24号），该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0km，项目地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 3.1km，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 6.6km，技改项目不在金鸡湖重要湿地及独墅湖重要湿地红线范围，但是位于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

重要湿地是指在调节气候、降解污染、涵养水源、调蓄洪水、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



面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河流、湖泊、沼泽、沿海滩涂和水库等湿地生态系统。重要湿地内生态系统良好、野生生物繁殖区及栖息地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区为一级管控区，其余区域为二级管控区。

**表 1-10 苏州市工业园区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km)	规模	面积 (km <sup>2</sup> )	环境质量
生态环境	独墅湖重要湿地	SE	6.6	二级管控区：金鸡湖湖体范围	9.08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金鸡湖重要湿地	SE	3.1	二级管控区：独墅湖湖体范围	6.77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N	0.656 (二级管控区内)	二级管控区：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 1000m 范围	68.2	
	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10	一级管控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的域； 二级管控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 2000 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其中不包括与阳澄湖（昆山）重要湿地、阳澄湖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重复范围	28.3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技改项目位于阳澄湖南侧，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技改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 656m，位于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PM<sub>10</sub> 不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

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到2020年，园区PM<sub>2.5</sub>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3.9%以上。

根据《2018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2018年，项目纳河道吴淞江监测断面各监测项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达到了《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的水质目标。

根据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于2019年2月14日昼间（10:49~11:09）、夜间（22:14~22:35）对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报告编号：SDWH-E201900107Amd01（见附件）。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经预测技改项目噪声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技改项目废水经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技改项目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技改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环境功能，不会触碰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

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苏州工业园区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正、《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技改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及其审查意见，园区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

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一级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技改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也不属于“化工、印染……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综上，技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一、现有项目概况

技改项目利用苏州蓝宝日用品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厂房内1800m<sup>2</sup>的现有厂房进行技改，苏州蓝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厂区占地面积为26928.55m<sup>2</sup>，共建设有4栋厂房，厂区内设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雨污水排口位于厂区东侧，技改项目依托蓝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厂区的雨污水排口。厂区内主要构筑物情况及入驻企业见下表。

**表 1-11 苏州蓝宝日用品有限公司厂区情况表**

幢号	入驻公司	结构	房屋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	空置	混合	1	46.41	非居住用房
2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钢混	3	12296.68	非居住用房
3	斯达克	钢混	3	4584.69	非居住用房
4	巴洛克	钢混	5	4584.69	非居住用房

厂区现有员工86人、每年工作252d，1班制，日每班工作8h，共计2016h。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1-12。

**表 1-12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证情况
1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绝缘片 24697574 个、保护面板 23361790 个、手机扩散片 76576978 个	2015年6月30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 002065500)	2015年12月17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 0008011)	2018年4月4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苏园字第 320518000022 号)
2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反	年加工反射片 600 万个、棱镜片 700 万片、扩散片 580 万片	2016年12月21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	2017年3月24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环	

射片、棱镜片、扩散片的扩建项目	项目环保审批意见 (档案编号: 002234200)	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 0008864)
-----------------	----------------------------------	------------------------------

**表 1-13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档案编号: 002065500	1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本项目建设于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该项目年加工绝缘片 24697574 个、保护面板 23361790 个和手机扩散片 76576978 个仅限对各类薄膜、胶带的裁切、压模,不包含胶带、海绵、薄膜的生产及清洗、喷漆、印刷、焊接、注塑等工序。搬迁完成后,项目原址(晨星路 8 号)须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年加工绝缘片 24697574 个、保护面板 23361790 个和手机扩散片 76576978 个仅限对各类薄膜、胶带的裁切、压模,不包含胶带、海绵、薄膜的生产及清洗、喷漆、印刷、焊接、注塑等工序。搬迁完成后,本项目原址(晨星路 8 号)停止一切生产、经营活动。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项目不设置锅炉,无生产性废水、废气排放,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不设置锅炉,无生产性废水、废气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III 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 65dB(A),夜间不超过 55dB(A)。	项目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III 类标准。即昼间不超过 65dB(A),夜间不超过 55dB(A)。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项目产生的固废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现有项目已通过验收,取得验收合格通知书(编号:0008011),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取得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园字第 320518000022 号)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234200),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环保工程验收合格通知书(档案编号:0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008864)	
--	--	--	---------	--

**表 1-14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反射片、棱镜片、扩散片的扩建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对照表**

批复号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档案编号：002234200	1	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本项目建设于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	该项目年加工反射片 600 万个、棱镜片 700 万片和扩散片 580 万片，仅限对各类原材料的裁切、压模、不包含原材料的生产及清洗、喷漆、印刷、焊接、注塑等工序。	本项目年加工反射片 600 万个、棱镜片 700 万片和扩散片 580 万片，仅限对各类原材料的裁切、压模、不包含原材料的生产及清洗、喷漆、印刷、焊接、注塑等工序。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	项目不设置锅炉，无生产性废水、废气排放，生活污水须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不设置锅炉，无生产性废水、废气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4	项目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III 类标准。	项目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音、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III 类标准。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5	项目产生的固废须妥善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现有项目各类固废妥善处置，固废“零”排放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6	该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现有项目已通过验收，取得验收合格通知书（编号：0008864），并于2018年4月4日取得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园字第320518000022号）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9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 5 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需进行技术改造，现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二、现有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项目光学膜片加工工艺流程与技改项目光学膜片加工工艺流程除部分扩散片需

新增印刷工段外，其余工艺皆未发生变化，工艺流程详见第五章工艺流程简述。

###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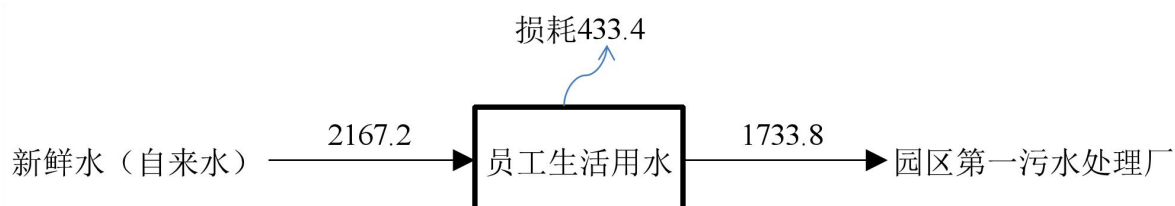
现有项目无废气产生。

#### 2、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表 1-15 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733.8	COD	500	0.87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SS	400	0.69	
		NH <sub>3</sub> -N	45	0.078	
		TP	8	0.014	



**图 1-2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根据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对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废水监测结果，报告编号：SDWH-E201900107Amd01（见附件），可得现有项目废水各监测项均可达标排放。

**表 1-16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单位：mg/L）**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19 年 02 月 14 日	废水总排口	7.42	109	36.0	15	6.52	1.27	ND
标准值	——	6-9	500	300	400	45	8	20
是否达标	——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3、噪声

现有项目高噪声的设备为分条机、卷材裁切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80~90dB (A) 之间。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根据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昼间（10:49~11:09）、夜间（22:14~22:35）对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厂界的噪声监测结果，报告编号：SDWH-E201900107Amd01（见附件），现有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表 1-17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02 月 14 日昼间 10:49~11:09	02 月 14 日夜间 22:14~22:35
北厂界外 1m	63.6	50.7
东厂界外 1m	53.9	50.1
南厂界外 1m	53.9	50.6
西厂界外 1m	55.0	51.6
评价标准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注：北厂界的主要噪声来源来自风机，白天正常开启，晚上不开启。

####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粘贴纸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表 1-18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批复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733.8	0	1733.8	1733.8
	COD	0.87	0	0.87	0.87
	SS	0.69	0	0.69	0.69
	NH <sub>3</sub> -N	0.078	0	0.078	0.078
	TP	0.014	0	0.014	0.014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69	2.69	0	——
	废粘贴纸	0.1	0.1	0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1.7	21.7	0	——

#### 四、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技改项目在原有租赁厂房内进行技改，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原有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地理位置

苏州处江苏省东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苏州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1°19′，东经 120°37′。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市区的东部，具有十分优越的区位优势，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距上海仅 80km。

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 1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地理坐标为 31.347313，120.665484。

###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的复合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堆程。表层耕土厚度约 1m 至 2m 左右，再往下是素填土、粘土、亚粘、粉砂土和粉土层等交替出现，地耐力约 1.5kg/cm<sup>2</sup> 左右。地壳稳定性较好，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块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近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低，周边无强地震通过。

### 3、气候气象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北亚热带南部，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充沛。根据苏州市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年平均温度：15.8℃（最高 38.8℃，最低-9.8℃），无霜期长达 230d 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76%，平均降水量：1076.2mm，年平均气压：1016hpa，年平均风速：2.5m/s。风向：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 4、水文

苏州工业园区为江南水网地区，河网纵横交叉，湖荡众多，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

据大运河苏州站多年的观测资料，苏州地区年均水位约 2.76m(吴淞标高)，内河水位变化在 2.2~2.8m 之间，地下水位一般在-3.6 至-3.0m 之间。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吴淞江，其河面较宽，平均宽度 145m，平均水深 3.21m。该

河流中支流主要有斜塘河、青秋浦、清小港、浦里港。

## 5、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区域内的农业型生态环境逐步被城市建成型生态环境所替代，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了草坪和乔、灌木以及各种花卉。园区内工业用地占30%左右，绿化率超过45%。苏州工业园区提出了建设生态示范园区和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园区的构想，现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产业园区。

植被主要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

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鹅、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近年来有些农户开始饲养水貂、狐、蛇等野生动物，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包括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鳊鱼、黑鱼、鳊鱼、鳊鱼、白鱼、鳊鱼等十几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历史沿革、行政区划和人口密度

苏州工业园区是中新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是苏州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园区地处苏州城东金鸡湖畔，行政区域面积 278km<sup>2</sup>，其中，中新合作区 80km<sup>2</sup>，下辖四个街道，常住人口约 78.1 万。

2018 年，苏州工业园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70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50 亿元，进出口总额 1035.7 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3.7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 7.1 万元。

区内环境基础设施完善，已累计投入 300 多亿元，基本完成 70km<sup>2</sup> 合作区主要基础设施开发，其中 30km<sup>2</sup> 里建成区达到“九通一平”（道路、供电、供水、燃气、供热、排水、排污、邮电、有线电视和土地填高平整）的国际水准，建设了首期 60 万 kW 发电厂、日供 45 万 t 自来水厂、日供 1 万 m<sup>3</sup> 燃气厂、日处理 35 万 t 污水处理厂和每小时供热 340t 集中供热厂（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等基础设施源厂。目前全区整体绿化率已达 45%。

区内社会事业也在同步发展，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邻里中心和一批学校、银行、宾馆、商店、公园、医疗诊所、体育设施相继建成投用，园区科、教、文、卫等各项社会事业在高起点上发展，方兴未艾。随着近两年教育投入的不断加大，全部教育网络日趋健全，教育设施日趋完善，现已具备适应开发区特点的基础教育、特色教育、高等教育网络，园已拥有自己省重中学区特点的基础教育、色高等网络，园已拥有自己的省重点中学、省示范初中、省实验小学、省示范幼儿园。

### 2、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2014 年 7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获得江苏省政府批文《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 号）  
2015 年，《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环境保护部的审查意见。

规划期限与范围：本规划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土地面积 278km<sup>2</sup>。本规划期限为 2012-2030 年，其中近期：2012-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功能定位：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中新合作）、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人口规模：至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115 万人；至 2030 年，常住人口为 135 万人。

用地规模：至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59.2km<sup>2</sup>，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38.5m<sup>2</sup>；至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65.1km<sup>2</sup>，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22.3m<sup>2</sup>。

#### （1）布局结构

空间布局结构：轴心引领、三湖联动、四区统筹、多片繁荣，规划形成“双核”“十轴”、“四区多片”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和 BGD 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十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型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区，每区结合功能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2018 年，苏州工业园区优化调整内部管理体制，整合设立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阳澄湖半岛旅游度假区、金鸡湖中央商务区四大功能区。

#### （2）产业发展方向：

制造业发展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逐步淘汰现状污染重、能耗高的造纸、化工等行业；限制发展劳动密集型、发展空间不大的纺织等行业，并逐步实施空间转移。

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采取存量优化和增量提升的发展路径，有序引导部分低附加值加工装配企业梯度转移，为产业升级腾出空间；推进制造向服务延伸、引导价值链升级，积极引进产业链前端项目，引导企业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研发环节等领域。

生物医药产业：逐步完善项目的产业化途径，对于由于环保等因素不能直接在园区生产的企业，鼓励其到周边地区以制造外设等协作模式运营。

纳米技术产业，完善产业支撑环境，促进生物纳米园、纳米孵化基地为代表的初创企业培育基地发展，以苏相合作区为依托建设纳米应用产业基地。

云计算产业，重点培育和壮大高端芯片制造、新一代智能设备制造、关键器件及模块制造等行业，形成规模化和集群化发展。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图见附图 4。**

### (3) 中心体系

规划“两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两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业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

“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3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1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中心和胜浦生活区中心。“多点”，即邻里中心。

**本项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产业定位相符。**

### 3、交通运输

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距上海虹桥机场约 80km。

### 4、园区基础设施现状

#### (1) 供水

1998 年 1 月，按照国际先进水平建设的净水厂一期工程建成并开始向园区正式供水。水厂的水源取自太湖中国湖，出厂水的水质标准超国家标准以及 WHO1993 年饮用水的标准。

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 1998 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 0.25km<sup>2</sup>，规划规模 60 万 m<sup>3</sup>/d，现供水能力 45 万 m<sup>3</sup>/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 浑水管，长 28km，20 万 m<sup>3</sup>/日，97 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 32km，50 万 m<sup>3</sup>/d，05 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

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为园区第二水源工程，位于唯胜路以东、阳澄湖大道以北的区域，紧邻阳澄湖。设计总规模 50 万 m<sup>3</sup>/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 20 万 m<sup>3</sup>/d，中期 2020 年规模为 35 万 m<sup>3</sup>/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

## (2) 排水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 (3) 水处理

园区范围规划污水处理总规模 90 万 t/d。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为 35 万 t/d。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 20 万 t/d，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能力 15 万 t/d。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 100%覆盖，污水管网 683km，污水泵站 43 座。

目前，园区第一污水厂与第二污水厂已实现管网联通，并行运营。其中，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中新合作区、娄葑、唯亭、胜浦、新发展东片及南片区等七个片区，总面积为 260km<sup>2</sup>。二期工程收集范围中新合作区的各分区的镇区和开发区约 120km<sup>2</sup>。第二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西至独墅湖、东至吴淞江西岸、南临吴淞江北、北至斜塘河以南区域内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 1 号，属于园区第一污水厂处理服务范围。**

## (4) 供电

目前，工业园区已建成以 500kv、220kv 线路为主网架，110kv 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 20kv 配网覆盖具体客户，具备鲜明特色，布局相对合理的电网架构。园区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供电可靠率大于 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 (5) 供气

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 120 万 m<sup>3</sup>，年供氧量超过 3 亿 m<sup>3</sup>，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 22 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 1500km。

## (6) 供热

园区鼓励投资商使用集中供热，为此规划并建设了高标准的集中供热厂。这将有助于改善并美化中新苏州工业园区的环境、并提高基础设施的档次。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 4 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 91km；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 700t/h，年上网电量超过 20 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 55 号,设计供热能力 100t/h,现有二台 20t/h14 的 LOOS 锅炉,供热能力 40t/h,年供热量超过 10 万 t。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 1 号,占地面积 0.0851km<sup>2</sup>,建设有两台 180 兆瓦(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 17 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 200t/h,发电能力为 360MW。

东吴热源厂位于园区车坊朝前工业区,占地面积,建设有三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 台 25MW 汽轮发电机组,供热能力 200t/h。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 312 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 0.0773 km<sup>2</sup>,采用 2 套 9E 级(2×180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 20 亿 kWh,最大供热能力 240t/h,年供热能力 100 万 t,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 5 亿 m<sup>3</sup>。

#### (7) 通讯

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 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 DDN 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 5、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5 年 7 月 24 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

(一)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三)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四）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六）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八）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8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具体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单位：μg/m<sup>3</su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sup>3</sup> ）	标准值（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不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40	112.5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	不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00	4000	3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域 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PM<sub>10</sub> 不达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到2020年，园区PM<sub>2.5</sub>年均浓度比2015年下降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73.9%以上。

技改项目不产生NO<sub>2</sub>、PM<sub>2.5</sub>、O<sub>3</sub>、PM<sub>10</sub>等大气污染物，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因此，技改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技改项目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地表水环境三级 B 评价，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

2018 年，苏州工业园区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省市考核断面达标率 100%，湖泊水环境质量有所改善。

### （1）集中式饮用水源

太湖、阳澄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年平均水质达到水源地 III 类考核要求，属安全饮用水源。

### （2）省级、市级考核断面

江苏省考娄江朱家村断面、阳澄湖东湖南断面苏州市考青秋浦断面，年平均水质均符合 III 类，优于考核要求。

### （3）重点河流

娄江、吴淞江园区段年平均水质均符合 III 类标准。

### （4）湖泊

金鸡湖：水质总体符合 IV，湖泊营养状态指数 53.1，轻度富营养化。

独墅湖：水质总体符合 IV，湖泊营养状态指数 49.8，中营养状态。

技改项目排放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公报》，吴淞江各监测项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9年2月14日,苏州大学卫生与环境技术研究所对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厂界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SDWH-E201900107Amd01(见附件)。

监测时,公司正常生产,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声环境现状监测汇总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值	
	2月14日昼间 10:49~11:09	2月14日夜间 22:14~22:35
北厂界外 1m	63.6	50.7
东厂界外 1m	53.9	50.1
南厂界外 1m	53.9	50.6
西厂界外 1m	55.0	51.6
评价标准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3.8m/s	天气: 多云; 风速: 3.2m/s

注:北厂界的主要噪声来源来自风机,白天正常开启,晚上不开启。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香提澜湾	-400	0	居民	300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类标准	W	400
苏州市园区天主教堂	-60	+490	人群	20人		N	500
泾园新村	-380	-580	居民	200户		SW	467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学校	-440	-600	人群	2000人		SW	654
苏州工业园区新融学校	-500	-950	人群	2000人		SW	1000
曹庄	-1100	+450	居民	500户		NW	110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阳澄湖		N	656	68.2km <sup>2</su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东侧小河		E	465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西侧小河		W	275	小河		
	吴淞江 (纳污河道)		SE	8400	中河		
声环境	厂界周围 1~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区	
生态环境	阳澄湖 (工业园区) 重要湿地 (二级管控区: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N	656m	68.2km <sup>2</sup>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方案》(2015年版) 重要湿地	
	独墅湖重要湿地 (二级管控区: 独墅湖湖体范围)		SE	6600m	9.08km <sup>2</sup>		
	金鸡湖重要湿地 (二级管控区: 金鸡湖湖体范围)		SE	3100m	6.77km <sup>2</sup>		
	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NE	10000m	28.31km <sup>2</sup>		

注: 以厂区的中心作为坐标原点。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b>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b></p> <p>技改项目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号），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未列入项目SS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四级标准。</p> <p>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规定：准保护区内水质执行III类地表水标准。保护区内的排污者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浓度和总量应当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故阳澄湖水质应执行III类地表水标准，未列入项目SS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的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pH无量纲</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COD</th> <th>NH<sub>3</sub>-N</th> <th>TP</th> <th>SS</th> </tr> </thead> <tbody> <tr> <td>III类标准值</td> <td>6~9</td> <td>≤20</td> <td>≤1.0</td> <td>≤0.2</td> <td>≤30</td> </tr> <tr> <td>IV类标准值</td> <td>6~9</td> <td>≤30</td> <td>≤1.5</td> <td>≤0.3</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SS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30	IV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60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SS																																																			
	III类标准值	6~9	≤20	≤1.0	≤0.2	≤30																																																			
	IV类标准值	6~9	≤30	≤1.5	≤0.3	≤60																																																			
	<p><b>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b></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S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9">μg/m<sup>3</sup></td> <td colspan="2"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h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h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NO<sub>2</sub></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r> <tr> <td>24h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h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10</sub></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r> <tr> <td>24h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sub>2.5</sub></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 rowspan="2">mg/m<sup>3</sup></td> </tr> <tr> <td>24h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h平均</td> <td>4</td> </tr> <tr> <td>1h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O<sub>3</sub></td> <td>日最大8h平均</td> <td>160</td> <td rowspan="2">μg/m<sup>3</sup></td> </tr> <tr> <td>1h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一次值</td> <td>2000</td> <td></td> <td col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4h平均	150	1h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h平均	80	1h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h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mg/m <sup>3</sup>	24h平均	75	CO	24h平均	4	1h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h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4h平均	150																																																						
		1h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h平均		80																																																							
1h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h平均	15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mg/m <sup>3</sup>																																																						
	24h平均	75																																																							
CO	24h平均	4																																																							
	1h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h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污染物排放标准	<b>1、废水排放标准</b>				
	<p>技改项目污水接入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项目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4-3。</p>				
	<b>表 4-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b>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废水总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sub>3</sub> -N	45
	TP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COD	45**
*NH <sub>3</sub> -N				5（8）	
TP				0.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NH <sub>3</sub> -N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SS	10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gt;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21年1月1日之前，NH<sub>3</sub>-N执行（DB32/1072-2007）标准，2021年1月1日之后，NH<sub>3</sub>-N执行（DB32/1072-2018）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污染物指标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报告中指标确定。</p>					
<b>2、废气排放标准</b>					
<p>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中规定：“国家发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已作规定的，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因此技改项目厂界外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厂界内车间外的用地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中的要求。技改项目排放标准如下。</p>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标准附录 A.2.1 规定：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类	昼	65
				夜	55

### 4、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第 36 号）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固废评价中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标准。



**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平衡途径：**

**(1)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技改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sub>3</sub>-N、TP，考核因子为 SS；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2)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4-6 污染物总量申请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 老”削减	技改后 全厂排 放量	技改后 全厂增 减量	本次 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28	0.025	0.003	0	0.003	+0.003	0.003
	*VOCs	0	0.028	0.022	0.006	0	0.003	+0.003	0.003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733.8	121.0	0	121.0	0	1854.7	+121.0	1854.7
	COD	0.87	0.06	0	0.06	0	0.93	+0.06	0.93
	SS	0.69	0.05	0	0.05	0	0.74	+0.05	0.74
	NH <sub>3</sub> -N	0.078	0.005	0	0.005	0	0.083	+0.005	0.083
	TP	0.014	0.001	0	0.001	0	0.015	+0.001	0.015

\*注：表中 VOCs 来源于非甲烷总烃。本环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3) 总量平衡方案**

技改项目废气总量将根据全厂情况进行申请，在苏州工业园区区域内平衡；废水总量及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厂内，在污水厂内平衡；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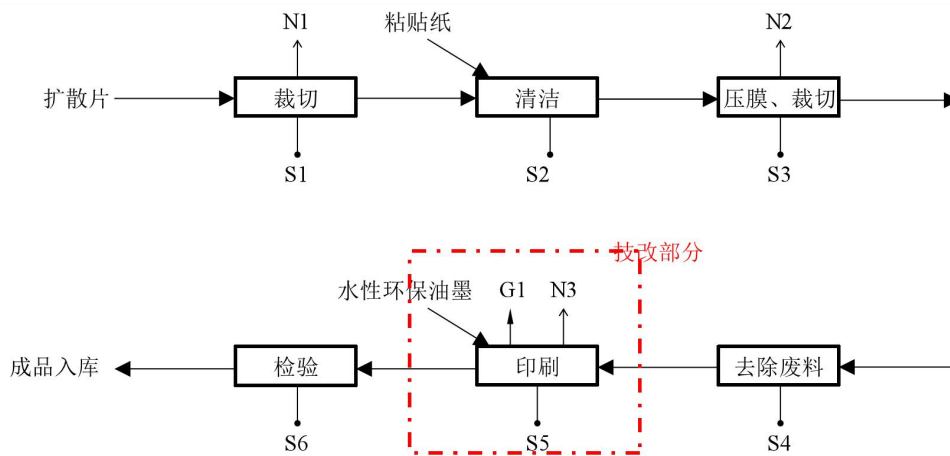


图 5-1 光学膜片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光学膜片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说明:

**裁切**：通过分条机将扩散片剪裁成窄条状，使其符合后续生产需要，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分条机产生设备噪声 (N1)。

**清洁**：通过清洁机上的滚轮及粘贴纸对分条机剪裁后的窄条状扩散片进行清洁，吸附扩散片上的异物或灰尘，使原料保持清洁，此过程会产生废粘贴纸 (S2)。

**压膜、裁切**：清洁后的窄条状扩散片在卷材裁切机上压膜成型并根据生产需要进行裁切，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3) 及卷材裁切机产生的设备噪声 (N2)。

**去除废料**：通过抖料机将分切好的扩散片进行抖动用以抖落附着在扩散片上的多余废料，抖动过程为气动，几乎不产生噪声，可忽略不计，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4)。

**印刷**：通过自动印刷机和半自动印刷机将水性环保油墨利用高压电场偏转的原理在分切好的部分扩散片工件（约占扩散片总产能的 30%）表面印刷上客户需要的图案及式样，印刷完成后通过干燥机中的 UV 灯进行升温干燥，干燥温度为 45℃ 左右，使印刷后的扩散片表面硬度提高，色泽亮丽，满足客户要求，生产过程中，定期对印刷机进行擦拭，以保证设备保持清洁。此过程会产生废油墨罐及擦拭布 (S5)、少量有机废气 (G1) 及印刷机产生的设备噪声 (N3)。

**检验**：对分切好的扩散片通过三次元测量仪及人工检验的方式进行检查，检查产品有无外观式样、异物不良现象，质检合格后的产品即为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6)。

**成品入库**：成品收集入库。

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S7）及印刷过程中因油墨使用后遗留的废包装桶（S8）及 UV 光解设备产生的废 UV 灯管（S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5-1 技改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印刷	VOCs（G1）来源于非甲烷总烃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总磷
危险废物	印刷	其他废物（废油墨罐及擦拭布）S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S7）
	印刷	废包装桶（S8）
	UV 光解	废 UV 灯管（S9）
噪声	印刷	设备噪声（N3）

**技改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工业废水**

技改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技改项目员工 6 人，设有食堂，食堂为员工就餐点、不烹饪，年工作 252d，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天计。生活用水量为 151.2t/a，生活污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和综合生活污水定额应根据当地采用的用水定额，结合建筑内部给排水设施水平确定，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采用。本次环评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产污率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1.0t/a，经污水管网收集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

**表 5-2 技改项目废水产排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121.0t/a	COD	500	0.06	500	0.06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SS	400	0.05	400	0.05	
	NH <sub>3</sub> -N	45	0.005	45	0.005	
	TP	8	0.001	8	0.001	

表 5-3 技改后全厂废水产排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54.7t/a	COD	500	0.93	500	0.93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 厂，尾水 达标排放至吴 淞江
	SS	400	0.74	400	0.74	
	NH <sub>3</sub> -N	45	0.083	45	0.083	
	TP	8	0.015	8	0.015	

(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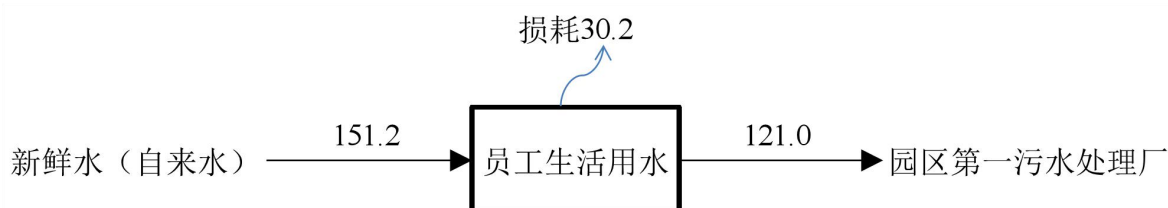


图 5-2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图 5-3 技改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2、废气

(1) 技改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G1)，评价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 (试行)》附录 B 附表 5 各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排放系数中溶剂使用源中染色过程油墨印刷中新型油墨印刷中规定的排放系数为：100g/kg 油墨，扩建项目使用 0.28t/a 的水性环保油墨，则非甲烷总烃约产生 0.028t/a，经集气罩捕集后 (捕集率 90%) 接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5-4 技改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时 间/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0.8	0.012	0.028	15000	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	90	0.1	0.0015	0.003	2016
无组织 废气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28	/	车间通风	/		0.0028		

**表 5-5 技改后全厂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状况			排气量 m <sup>3</sup> /h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状况			排放时 间/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有组织 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0.8	0.012	0.028	15000	UV 光解+活 性炭吸附	90	0.1	0.0015	0.003	2016
无组织 废气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28	/	车间通风	/		0.0028		

**(2)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在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方式去除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由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①UV 光解装置针对有机废气主要作用机理如下：**

A、利用特制的高能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来裂解排放的废气，使有机高分子废气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sub>2</sub>、H<sub>2</sub>O 等，从而达到有效的治理，实现达标排放。

B、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要与氧分子结合，进而生产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废气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良好的消除效果。

作为环境污染处理领域中的一项具有极强优势的高新技术，等离子体受到了国内外化工废气治理方面的高度评价。该废气处理方案的处理效率可以稳定达到 40%左右，本次环评取 50%。

因此，该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8t/a，经 UV 光解处理后，剩余废气量 0.014t/a，进入活性炭吸附系统进行吸附。

**②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本项目中有机废气的浓度较低，因此适合采用活性炭纤维吸附法对其进行净化处理，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结构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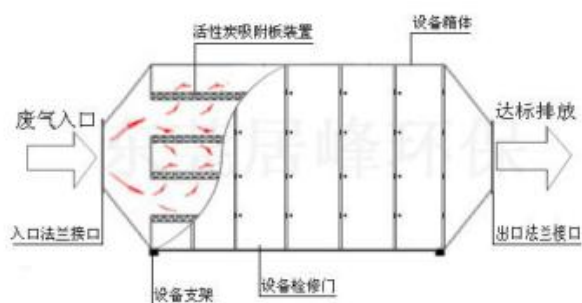


图 5-4 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结构图

废气通过活性炭纤维吸附层时，大部分的吸附质在吸附层内被吸附，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塔的温度约 20℃，压力约 800pa，活性炭纤维初始阻力约 300pa，当检测到吸附塔阻力大约 700pa，此时需对活性炭纤维进行更替。

表 5-6 活性炭装置参数情况

参数	单位	1#排气筒参数值
活性炭吸附箱数量	个	1
处理风量	m <sup>3</sup> /h	15000
设备尺寸	m	1×0.5×0.5
活性炭纤维密度	g/cm <sup>3</sup>	0.85
活性炭填装量	t/个	0.1
过流截面积	m <sup>2</sup>	0.5
炭层厚度	m	0.8
数量	套	1
更换周期	—	6 个月
压损	%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用降温装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与《沪金（苏州）实业有限公司扩建塑料制品项目》一致，具有可类比性，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苏州国环环境检测有限

公司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2018）苏国环验（太仓委）字第（005）号，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83%，具体详见表 5-7。

**表 5-7 本项目大气有组织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排气筒名称	监测项目		单位	2018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 6 月 29 日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58	2.33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3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0.45	0.39
		排放速率	kg/h	0.00262	0.00224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60	
		速率限值	kg/h	——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去除率		%	83	83	

本项目共设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的去除效率为 50%，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83%，（本次环评取 80%）。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对废气设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对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 90%是可行的。

### （3）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的管理要求

废气治理设备的安装，必须严格按照设备安装工艺和要求进行，废气治理设备尽量靠近污染源、尽量缩短管道，少弯曲，不漏风。废气治理设施安装竣工后，必须进行试运转，如果发现设计或安装存在问题，应立即进行纠正。废气治理设备操作人员应进行安全技术培训，使其具有一定的安全操作知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及使用规范，定期做好设备的检修并及时跟换易损部件，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

### 3、噪声

技改项目新增的高噪声的设备为自动印刷机及半自动印刷机，其噪声源强为 80~90dB（A）之间。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表 5-8 技改项目噪声产排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值 dB (A)	所在车间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1	半自动印刷机	2	80~90	印刷车间	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	25dB (A)	22.25 (N)
2	自动印刷机	1	80~90				22.93 (N)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①废包装桶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为水性环保油墨包装桶，规格为 1kg/瓶，技改项目约使用 0.28t/a 的水性环保油墨，约产生 280 个包装桶，每个包装桶约为 0.5kg，产生的废包装桶重量约为 0.14t/a。

##### ②废活性炭

技改项目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技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有机废气先通过 UV 光解（去除率 50%）后再经过活性炭吸附（去除率 80%）后有组织排放，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共处理有机废气量约为 0.028t/a，活性炭约处理处理 0.014t/a，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 0.011t/a，按照经验数值 1kg 活性炭吸附 0.15kg 有机废气进行估算，需使用活性炭 0.08t/a，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填充量为 0.1t，活性炭半年更换一次，则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后产生量为 0.21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

技改项目产生的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根据原料使用情况，类比同类型企业，约产生 0.5t/a 的废擦拭布，其中附着在擦拭布上的油墨以油墨使用量的 1%计，约为 0.02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④废 UV 灯管

技改项目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其中 UV 光解设备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 UV 灯管，本项目废气量为 15000m<sup>3</sup>/h，使用 60 根灯管，灯管约 6 个月全部更换一次，每年约产生 120 根废 UV 灯管，约 0.00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⑤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 1kg/人\*d 计，技改项目有 6 名员工，工作 252d，则产生量约为 1.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5-9 技改项目废物/副产品产生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物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后遗留	固态	塑料、油墨残留	0.1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GB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有机物、活性炭	0.211	√		
3	其他废物 (废油墨罐/擦拭布)	擦拭油墨		布、油墨残留	0.5	√		
4	废 UV 灯管	UV 光解		UV 灯管	0.003	√		
5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等		废纸、废饭盒等	1.5	√		

表 5-10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后遗留	固态	塑料、油墨残留	国家危废名录	T/I	HW49	900-041-49	0.14
2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0.211
3	其他废物 (废油墨罐/擦拭布)		擦拭油墨		布、油墨残留		T/In	HW49	900-041-49	0.5
4	废 UV 灯管		UV 光解		UV 灯管		T	HW49	900-044-49	0.003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等		废纸、废饭盒等		—			1.5

表 5-11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T/I	HW49	900-041-49	0.14	原料使用后遗留	固态	塑料、油墨残留	6个月	桶装、厂内转运至危废仓库,分区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T	HW49	900-041-49	0.211	活性炭吸附		有机物、活性炭			
3	其他废物 (废油墨罐/擦拭布)	T/In	HW49	900-041-49	0.5	擦拭油墨		布、油墨残留			
4	废 UV 灯管	T	HW49	900-044-49	0.003	UV 光解		UV 灯管			

(2)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固废对外零排放, 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 技改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表 5-12 技改后全厂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全厂	增减情况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PET 板	/		2.69	0	2.69	+2.69
2	废粘贴纸		清洁		PP			0.1	0	0.1	+0.1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后遗留	固态	塑料、油墨残留	HW49	900-041-49	0	0.14	0.14	+0.14
4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有机物、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	0.211	0.211	+0.211
5	其他废物 (废油墨罐/擦拭布)	危险废物	擦拭油墨	液态	布、油墨残留	HW49	900-041-49	0	0.5	0.5	+0.5
6	废 UV 灯管		UV 光解	固态	UV 灯管	HW49	900-044-49	0	0.003	0.003	+0.003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等	固态	废纸、废饭盒等		/	21.7	1.5	23.2	+23.2

## 六、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技改后 全厂大 气污染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8	0.028	0.022	0.1	0.0015	0.003	大气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028	0	—		0.0028	
种类	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削减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技改项目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1854.7t/a	COD	500	0.93	0		500	0.93	通过污水管 网排入园区 第一污水处 理厂
		SS	400	0.74	0		400	0.74	
		NH <sub>3</sub> -N	45	0.083	0		45	0.083	
		TP	8	0.015	0		8	0.015	
电离电 磁辐射	—								
种类	类型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 废物	废包装桶		0.14	0.14	0	0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0.211	0.211	0	0			
	其他废物 (废油墨罐/擦拭布)		0.5	0.5	0	0			
	废 UV 灯管		0.003	0.003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环卫清运		
噪声	技改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为半自动印刷机、自动印刷机等高噪声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80~90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b>主要生态影响</b>									
技改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基本无生态影响。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1号，项目占地1800m<sup>2</sup>，此次技改不新增面积，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因此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①估算模式及参数选取

技改项目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AERSCREEN估算模型，参数见表7-1。

表 7-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25.8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②废气源强分析

表 7-2 点源参数表

点源编号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m	m	m/s	°C	h	/	kg/h
P1	排气筒	15	0.6	14.7	20	2016	正常	0.0015

表 7-3 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m	m	m	h	/	非甲烷总烃 kg/h
印刷车间	23.1	8.95	3	2016	正常	0.0012

③估算结果及评价等级判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AERSCREEN 点源、面源估算模式预测生产车间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最大落地浓度对下风向大气环境的影响，预测结果如下所示。 $P_{max}$  代表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如污染物数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下同）时，则按照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表 7-4 建设项目有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气筒	污染物	下风向距离/m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P1	非甲烷总烃	0.12229	0.0061	47

表 7-5 建设项目无组织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排放源	污染物	下风向距离/m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9.4997	0.475	13

由表 7-4 和 7-5 可知，技改项目  $P_{max}=0.475\%<1\%$ ，因此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对环境影响较弱，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空气质量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三级评价不需要进行下一步预测和评价。

④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可知，产生有害因素的工业企业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text{mg}/\text{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有害气体泄漏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相关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

**表 7-6 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

面源	污染物名称	Q <sub>c</sub> (kg/h)	C <sub>m</sub> (mg/Nm <sup>3</sup> )	R (m)	A	B	C	D	L <sub>计</sub> (m)
印刷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2	2	8.1	470	0.021	1.85	0.84	0.218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并根据 GB/T13201-91 规定，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sub>c</sub>/C<sub>m</sub>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以印刷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察，技改项目以印刷车间为边界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在技改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建筑。

因此，技改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

**表 7-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 2018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RE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10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平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10%□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标率>30%□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	C <sub>叠加</sub> 达标□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防护距离	/		
	有组织 (P1)	非甲烷总烃 (0.003) 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8)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因此，技改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项目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类别，技改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吴淞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要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前文分析，技改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需进行预处理，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pH、COD、SS 的接管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sub>3</sub>-N、TP 的接管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于 1998 年投入运行，规划规模 60 万 m<sup>3</sup>/d，现处理能力为 20 万 m<sup>3</sup>/d，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技改项目污水排放量约为 7.36t/d，约占园区第一污水厂总量的 0.0037%。污水厂于 2005 年建成了 1 万 t/d 中水回用系统，主要工艺采用二沉池出水消毒、高密度微孔过滤的方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循环冷却水、厂内生产、绿化用水，经加压后也可通过管网送往使用客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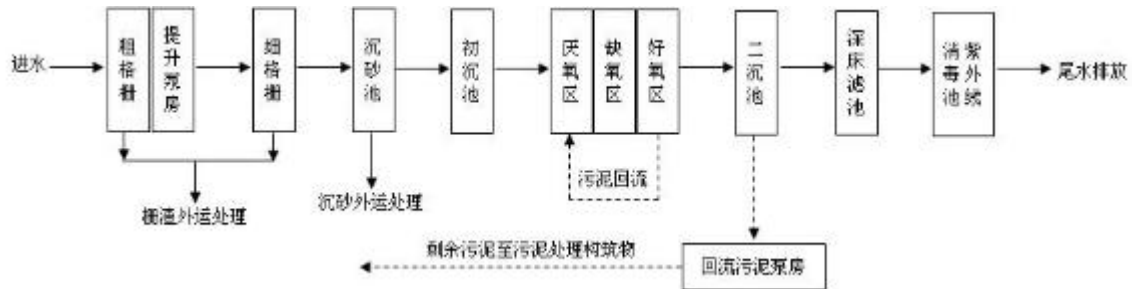


图 7-1 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A/O 工艺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在基础上开发的，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其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是在一个反应器内完成脱氮和除磷的任务。原污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 BOD 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

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厂由 A/A/O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再经深化滤床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限值。

技改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将生活污水排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纳污河道吴淞江的水质可维持现状。

### （3）废水及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	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废水总排口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2021.1.1 前	2021.1.1 起
1	DW001	120.665484	31.347313	0.1855	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pH	6~9	6~9
									COD	45**	45
									SS	10	10
									NH <sub>3</sub> -N	5(8)*	4(6)*
									TP	0.5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021年1月1日之前，NH<sub>3</sub>-N执行(DB32/1072-2007)标准，2021年1月1日之后，NH<sub>3</sub>-N执行(DB32/1072-2018)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污染物指标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报告中指标确定。

③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量/(kg/d)	全厂日排放量/(kg/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	/	/	/
2			COD	500	0.24	3.69	0.06	0.93
3			SS	400	0.20	2.94	0.05	0.74
4			NH <sub>3</sub> -N	45	0.02	0.33	0.005	0.083
6			TP	8	0.004	0.06	0.001	0.015

(4) 小结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达标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最终达标排入吴淞江。故技改项目废水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是可以接受的。

**3、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可得技改项目属于“其他

行业”中的“全部”项目类别为IV类，根据4.2.2规定：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新增的高噪声的设备为自动印刷机及半自动印刷机，其噪声源强为80~90dB(A)之间。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表 7-11 技改项目噪声产生源强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源强 dB(A)	数量 (台)	相对位置	防治措施	距厂界距离 m			
						E	S	W	N
1	半自动印刷机	80~90	2	印刷车间	合理布局、 墙体隔声	42.81	31.00	35.63	22.25
2	自动印刷机	80~90	1			35.95	30.63	42.50	22.93

##### (1) 噪声治理措施

为确保拟建项目建成运营后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拟采取以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优化平面布置，主要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距离消减可以有效降低厂界的噪声。靠厂房的围护结构隔声，围护结构的墙为砖混结构。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大型设备的底座安装减振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

③加强文明生产管理，减小原材料装卸作业的撞击声。

##### (2) 噪声影响预测

###### ①预测内容

各噪声源在预测点位的声压级叠加值，预测点位同监测点位。

###### ②预测因子

平均连续等效 A 声级。

###### ③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在进行噪声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不同距离的声级。

A、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Delta 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 \right]$$

B、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cot} + 10 \lg \left( \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 = L_{oct,1}(T) - (T_{1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cot}}=L_{\text{Oct}, 2} (T)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 B、声级叠加

$$L_{\text{总}}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A_i}} \right)$$

#### ④预测结果

应用上述预测模式计算本项目厂界外 1m 处各点的噪声贡献值，预测其对项目区域边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计算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技改项目各声源对最近厂界影响状况**

声源名称	降噪前噪声值 dB(A)	数量 (台)	E		S		W		N	
			预测值	预测值	预测值	预测值	预测值	预测值		
半自动印刷机	80~90	2	27.38	30.18	28.97	33.06				
自动印刷机	80~90	1	25.89	27.28	24.43	29.79				
贡献值			29.71	31.98	30.28	34.74				
现状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53.9	50.1	53.9	50.6	55.0	51.6	63.6	50.7
预测值			53.92	50.14	53.93	50.66	55.01	51.63	63.61	50.81

技改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的措施来控制噪声。在采取降噪措施后，经预测，技改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的要求。

### 5、固体废物

#### (1)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表 7-13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单位：t/a）**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后遗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		HW49	900-041-49	0.211		
其他废物 (废油墨罐/擦拭布)	擦拭油墨		HW49	900-041-49	0.5		
废 UV 灯管	UV 光解		HW49	900-044-49	0.00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等	生活垃圾	/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技改项目固废收集后临时存放于暂存间。固废委外处理时应由专用车进行运输，并做好密闭措施，防止污染。可见，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输送，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对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拟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旁设置一个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存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废 UV 灯管，危险废物暂存间容量能满足危废分区堆放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A、所有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不得混放、混装，装载废液的包装桶容器确保完好无损，且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须粘贴规范化的标签。

B、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

D、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E、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不属于易燃、易爆类废物，落实上述措施后，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技改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独立贮存，不得混入一般工业固废中贮存。危废尚未外送或处置前，先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场地。项目拟设置一个 10m<sup>2</sup> 的危险废物暂存场地，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设置，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场地位于车间内，该块区域专门隔出专门用作危废暂存，并须设有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等措施，并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的标志牌。

技改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废 UV 灯管，其产生量分别为 0.14t/a、0.068t/a、0.5t/a，总危废年产生量为 0.708/a。贮存周期为 6 个月约产生废包装桶 280 个(包装桶规格为 1kg/瓶)；废活性炭产生量每 6 个月约为 0.1t/a，包装规格为 10kg 袋装，6 个月共产生 10 个包装袋，其他废物产生量每 6 个月约为 0.25t/a，包装规格为 50kg/袋，6 个月共产生 5 个包装袋、废 UV 灯管 6 个月共产生 0.0015t，使用 100g/盒的盒子装，6 个月共产生 15 个包装盒。综上，共产生 280 个规格为 1kg/瓶的危废桶，占地约 7m<sup>2</sup>；10 个规格为 10kg 的包装袋，5 个规格为 50kg 的包装袋、15 个 100g/盒的包装盒，占地约 1.5m<sup>2</sup>，故技改项目危废占地约 8.5m<sup>2</sup>，技改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符合危废暂存要求。

技改项目危废在存储过程中以包装袋和储桶形式暂存，储桶均加盖密闭，且均存储于室内，设有防渗防淋、防泄露、防风、防晒等措施，该危险固废仓库位于公司基地内，周边无敏感目标，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造成影响，选址符合要求。

### (3)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到危废暂存间的转移均在厂房内，发生散落和泄漏均可控制在车间内，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根据有关资料，因交通事故罐破损，危险物品大量溢出而对环境造成污染或人员伤害事故概率约为 0.3-0.4 次/年，危险品储罐破损造成泄漏或人员伤害、环境污染或厂房设备腐蚀事故概率约为 10-3 次/年，一旦运储系统出现事故，其影响范围和程度都较大。

危废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⑤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危废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运输过程中意外事故风险很低，且危废都包装在密闭包装袋或桶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采用委托利用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技改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表 7-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旁	10m <sup>2</sup>	桶装、分区贮存	1t	6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	HW49	900-041-49					
	废 UV 灯管	HW49	900-044-49			盒装、分区贮存		

**5、环境风险分析**

本环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

(1)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表 7-15 现有项目涉及的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年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反射片	14087.5m <sup>2</sup>	散装	原料仓库
棱镜片	166667m <sup>2</sup>		
扩散片	11212.5m <sup>2</sup>		
粘贴纸	300m		

**表 7-16 技改项目涉及的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a)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水性环保油墨	0.14	1kg/瓶装	原料仓库
扩散片	134.5	散装	
粘贴纸	0.024		
擦拭布	0.118		
废包装桶	0.07	堆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0.1	10kg 袋装	
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	0.25	50kg 袋装	
废 UV 灯管	0.0015	100g/盒装	

**表 7-17 技改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	储存位置
废包装桶	0.07	堆放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活性炭	0.1	10kg 袋装	
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	0.25	50kg 袋装	
废 UV 灯管	0.0015	100g/盒装	

**表 7-18 技改项目涉及的危险物物理化性质**

名称	熔点 (°C)	沸点 (°C)	闪点 (°C)	毒理毒性	最大储存量 (t)
水性环保油墨	/	148	/	/	0.14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 B.2，水性环保油墨不属于表 B.1 及表 B.2 中有毒有害的危险物质。

故技改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对项目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表 C.1，技改项目属于“其他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则行业及生产工艺（M）值得分为 5 分，



以 M4 表示。

##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 a、原料仓库

原料仓库的水性环保油墨泄露，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堆场未加防雨遮盖，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进入雨水系统会对河流生态系统造成重大影响。

### b、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的残料泄露，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堆场未加防雨遮盖，泄漏物（尤其是液态危废）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 c、运输过程

运输过程中，原材料及危险废物包装桶遭遇事故发生破裂泄漏，可燃性物质若遇明火会引发火灾爆炸。

## ④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停运时，厂内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大气中会影响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严重时危及人群健康。

## (2) 环境风险分析

### ①对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如物料泄漏导致有机成分直接挥发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遇明火，引发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有机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 ②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发生化学品泄漏，车间不与外部联通，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车间内地面防腐防渗处理，泄露的物质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使技改项目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 **使用和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①使用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防止使用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

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②技改项目原辅料的运输由专业队伍承担，且在固定的路线，尽量避免交通高峰和人流较大的时段进行运输。通过提高驾驶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定期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和维护，可以避免运输过程发生的风险。

③运输过程中要配备个人防护设备给运输人员，也应当培训他们在发生事故时如何使用这些设备。

④应采用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运输包装必须定期检查，如出现破损，应及时更换。

⑤在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局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 **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

②生产车间内设立专用库区，规范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和使用；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执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经有关检验部门定期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器材、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化学品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③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进行设计，厂区危废暂存场地将做到以下几点：1）废物贮存设施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2）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火或其它防护栅栏；3）废物贮存设施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4）基础地面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事故应急对策措施：**

泄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性环保油墨的用量较少，泄露时尽可能采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工具进行泄漏物的回收，将泄漏物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

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

火灾：物料泄漏遇明火会引发火灾，厂区内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同时在厂区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切断装置，雨水排放口切断装置编号为 1#，污水排放口切断装置编号为 2#，雨水管网应与事故应急池处连接，并且应设置切断装置，编号为 3#。

在平时运行时，1#、2#是常开的；当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或初期雨水受到污染时，首先关闭 1#、2#切断装置，打开 3#切断装置，由于 1#、2#闭合，可以避免事故消防水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排入外环境。

#### **管理方面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应严格遵守我国现行环保安全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施工过程及施工验收各环节要严格把好“三同时”审查关。

②切实加强对工艺操作的完全管理，确保工艺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贯彻执行。

③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④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⑤建立健全各种生产及环保设备的管理制度、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要完善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⑥制订原辅材料贮存、保管、领用、操作的严格的规章制度。

⑦事故的应急计划是根据工程风险源风险分析，制定的防止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后的损失的计划。

技改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结合已建工程、全场统一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应急预案要求：**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

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针对应急救援，企业应配有相应的应急救援物资，如灭火器、紧急喷淋装置等；同时，项目租赁方相应的现场消防设施都配套齐全，如消防栓、烟感探测器等，当有事故发生时，能协助参与应急救援。

当有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程序应按以下所提：

1)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2)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3)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 (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技改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7-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区	（/）镇	/
地理坐标	经度	120.665484	纬度	31.34731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技改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水性环保油墨暂存于原料仓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水性环保油墨存储量较小，当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时均可及时处理，对土壤、水体和大气环境风险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本项目应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规程，设立专用的储存区，符合防晒、防潮、通风等安全措施。 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的要求做到储存安全、使用安全、运输安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技改项目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其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技改项目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安全规程，设立专用的储存区，符合防晒、防潮、通风等安全措施是有效的，环境风险能够接受。

**表 7-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	名称	水性环保油墨	废包装桶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	废 UV 灯管
		存在总量/t	0.14	0.07	0.1	0.25	0.0015

质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 1000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大于 10000 人	
每公里管线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Q<10 <input type="checkbox"/>	10≤Q<100 <input type="checkbox"/>	Q>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起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 到达时间___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 到达时间___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 采取原材料仓库与集中办公区分离, 设置明显的标志; ②企业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管理, 设置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措施;					

	<p>③化学品仓库需要设置防泄漏托盘或围堰，对突发事件溢流的废液进行有效收集。</p> <p>④制定安全生产制度，严格按照程序操作，确保安全生产。如：工作人员工作前先检查生产设备，有问题及时反馈，解决后再进行生产；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严格执行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设施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机，进行检修，待调试正常后再生产；</p>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经过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注：“□”为勾选项，“___”为填写项。	

## 6、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地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和环境现状，及时提醒有关车间引起重视，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确保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保障职工及附近人群的健康，必须对企业中各排污单位的排放口实行监测、监督。

### (1) 环境监测机构

公司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对厂内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化验，其目的是：

- ①收集并测试本企业环境状况的基本资料；
- ②对本企业环保设施运转状况进行监测、监控；
- ③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地方环保局进行归口管理。

### (2) 污染源监测要求

技改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后，公司应及时和环保主管部门认可的环境监测机构取得联系，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由环境监测机构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至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见表 7-21。

技改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监测因子及标准见表 7-22。

**表 7-21 技改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	/	/	*在厂房外	6 (监控点处 1h 平

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设置监控点	均浓度值)
	/	/	/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注：标准附录 A.2.1 规定：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表 7-22 厂房污水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污染源类型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厂房废水排口	pH、COD、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NH <sub>3</sub> -N、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3) 营运期监测计划**

**① 废气**

技改项目营运期监测应纳入全厂统一的日常监测计划中，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7-23。

**表 7-23 技改项目建成后废气监测计划**

废气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有组织排放	P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② 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物监测计划见表 7-24。

**表 7-24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废水总排口	污水量、pH、COD、SS、NH <sub>3</sub> -N、TP	1 次/年

**③ 噪声**

技改项目投入运行后，应定期对厂界噪声及主要工作场所噪声进行监测，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7-25。

**表 7-25 技改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 应急监测计划**

企业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对排放源、排污口和厂房附近环境进行监测，同时配合地方环保管理部门和企业管理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排污（持续）时

间、排污量、造成的影响程度和范围等。

具体监测方案为：在事故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4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项目厂界外 10m 处，其余设在下风向的环境敏感点附近，连续监测 3d，每天 4 次。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P1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 P1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TP	接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达标排放
电离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0%处置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废油墨罐/擦拭布)		
	废 UV 灯管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半自动印刷机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自动印刷机		
其他	无			

### 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

技改项目营运期间,排放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技改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环保措施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技改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请竣工验收。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8-1。

技改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6.7%。

**表 8-1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光学膜片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废气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10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sub>3</sub> -N、SS、TP	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4	
噪声	半自动印刷机、自动印刷机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		1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				
		废 UV 灯管				
生活垃圾		收集后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事故应急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问题管理与监督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公司环境管理机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运营期监测计划和实施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规范化建设					
总量平衡方案	技改项目废水在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全厂大气污染物在工业园区内平衡；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				20	——

## 九、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在贤电子（苏州）有限公司在现有厂区拟投资120万元进行技改，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技改完成后全厂扩散片达到年产580万片/a的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现有员工 86 人，本次新增 6 人，技改后全厂员工 92 人，每年工作 252d，1 班制，每天每班工作 8h，共计 2016h；

###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603422 号文）技改项目厂房规划用途为非居住；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证[（苏工园国用（2006）第 00229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图可知，技改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技改项目用地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用地规划要求。

技改项目产品为扩散片，行业类别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中“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产业：积极引进产业链前段项目”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相符。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及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结构。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环生态函[2018]24 号），该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0km，项目地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 3.1km，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 6.6km，技改项目不在金鸡湖重要湿地及独墅湖重要湿地红线范围，但是位于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

技改项目位于阳澄湖南侧，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技改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 656m，位于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

[2013]113号)要求。

### 3、项目建设与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相符

技改项目产品为扩散片，用于手机显示器，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技改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中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相关内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

经对照，技改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内；项目不属于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内。

因此，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批复，项目代码为 2019-320571-39-03-627278。

###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技改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圣爱路 1 号与阳澄湖重要湿地距离约 656m。对照《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项目所在地属于阳澄湖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二十三条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外 1000 米水域范围内设置渔簖，进行网围、网栏、网箱养殖；（二）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游乐、水上餐饮等开发项目；（四）新建、扩建向保护区内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五）增设排污口；（六）航运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禁止航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七）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八）排放屠宰和饲养畜禽污水、未经消毒处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倾倒、坑埋残液残渣、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九）规模化畜禽养殖；（十）破坏饮用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湿地以及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饮用水源的行为。向二级保护区外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新建、扩建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应当严格执行保护区控制性规划的规定。

技改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产生工业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

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污水不直接想周围水体排放，项目不单独设置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排放口，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

### **5、项目“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环生态函[2018]24号），该项目距离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10km，项目地不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3.1km，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6.6km，技改项目不在金鸡湖重要湿地及独墅湖重要湿地红线范围，但是位于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

技改项目位于阳澄湖南侧，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技改项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最近距离为656m，位于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内，二级管控区内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湿地，放牧、捕捞；填埋、排干湿地或者擅自改变湿地用途；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挖砂、取土、开矿；排放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鱼类洄游通道，采挖野生植物或者猎捕野生动物；引进外来物种；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吴淞江，不属于以上禁止类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6、项目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1）废水**

技改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

#### **（2）废气**

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P1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在工业园区内平衡。

### **(3) 固废**

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4) 噪声**

技改项目新增的噪声源主要为半自动印刷机、自动印刷机等高噪声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80~90dB（A）之间。项目所有产噪设备均设置在建筑物内部，并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规范安装施工，通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噪声。

## **7、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技改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大气污染物在工业园区内平衡；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吴淞江，技改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其他废物（废油墨罐/擦拭布）、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固废对外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技改项目噪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很小。

## **8、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与地方的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情况如下：

**废水：**技改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部平衡。

**废气：**VOCs（来源于非甲烷总烃）：0.003t/a。

**固废：**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技改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9、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均为清洁能源；设备选型中遵循新型、低噪、节能原则；生活污水接管处理，生产设备采取完善的噪声减噪方式，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 10、“三本账”汇总表

表 9-1 全厂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排放量	技改项目			“以新带 老”削 减	技改后全 厂排放量	技改后 全厂增 减量	本次申 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 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0	0.028	0.025	0.003	0	0.003	+0.003	0.003
	*VOCs	0	0.028	0.022	0.006	0	0.003	+0.003	0.003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028	0	0.0028	0	0.0028	+0.0028	0
	*VOCs	0	0.0028	0	0.0028	0	0.0028	+0.0028	0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733.8	121.0	0	121.0	0	1854.7	+121.0	1854.7
	COD	0.87	0.06	0	0.06	0	0.93	+0.06	0.93
	SS	0.69	0.05	0	0.05	0	0.74	+0.05	0.74
	NH <sub>3</sub> -N	0.078	0.005	0	0.005	0	0.083	+0.005	0.083
	TP	0.014	0.001	0	0.001	0	0.015	+0.001	0.015
一般 固废	废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2.69	0	0	0	0	2.69	+2.69	0
	废粘贴纸	0.1	0	0	0	0	0.1	+0.1	0
危险 废物	废包装桶	0	0.14	0.14	0	0	0.14	+0.14	0
	废活性炭	0	0.211	0.211	0	0	0.211	+0.211	0
	其他废物(废油 墨罐/擦拭布)	0	0.5	0.5	0	0	0.5	+0.5	0
	废 UV 灯管	0	0.003	0.003	0	0	0.003	+0.003	0
生活垃圾		21.7	1.5	1.5	0	0	23.2	+1.5	0

\*注:表中 VOCs 来源于非甲烷总烃。本环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作为评价因子,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技改项目落实环评报告中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现状图
- (3) 蓝宝日用品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5)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 (6)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图

### 附件

- (1) 登记信息单
- (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
-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4) 土地证、房产证、租赁协议
- (5) 排水许可证
- (6) 环评文件建设单位确认书
- (7) 现有项目检测报告
- (8) 环评技术合同
- (9)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 (10) 公示截图和公示说明
- (11) 基础信息表